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CL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2)

持續關連交易

概述及摘要

- 中電集團與南方電網集團(即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西村太陽能光電、尋甸風電及三都風電項目所訂立的購售電合同最近已獲續期生效。由於南方電網集團為中電控股(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上述購售電合同構成中電控股的持續關連交易。
- 當上述購售電合同續期，並與2019年內就售電事宜與南方電網集團訂立或續期的其他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以上所有相關交易的預計年度總上限預期超逾相關上市規則百分比率的1%但低於5%的限額，因而觸發須作出本公布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的年度檢討規定。
- 本公布載列(其中包括)相關交易的以下詳情：訂立相關交易的背景及原因、歷史交易金額(如有而言)，以及項目上限及釐定方法。

1. 中電集團與南方電網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最後一次就中電集團與南方電網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布為2019年公布。

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於2019年公布發表後相繼訂立，其中包括(a) 2019年公布當中所披露的部分持續關連交易已獲續期；(b) 就一個新項目(即梅州太陽能光電項目)及一些現有項目進行交

易，而該等交易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這些主要包括能源輸送協議及與中電集團中國內地現有項目有關的其他附屬協議；及(c) 現有多個中國內地項目繼續進行電力交易中心銷售。這些持續關連交易已按上市規則合併計算，而有關協議原則是基於中電集團向南方電網集團出售電力、或與該等銷售有關的協議；及為電力交易中心銷售，這是由於南方電網集團於當中須承擔中電集團電力銷售的結算風險。

西村太陽能光電、尋甸風電及三都風電項目的購售電合同最近已獲續期生效。當與南方電網集團於2019年內進行的其他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預計年度總上限超逾上市規則訂下的1%但低於5%的相關百分比率，因而觸發公司須遵守發出本公布的規定。

以上相關交易協議的簽訂均是在中電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主要條款於以下A表概述：

A表 – 相關交易詳情

協議名稱、日期及現行期限	中電集團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現行合約安排的 最初生效日期 (參閱附註(a))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1. 中華電力售電予中國內地					
1.1 能源輸送協議 日期：2019年12月20日 期限：由2019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24日	中華電力	廣東電網	2015年12月25日	視乎任何一方受到重大故障影響，導致正常供電予受影響一方的客戶受到限制，中華電力可售電予廣東電網或廣東電網可售電予中華電力，以作出經濟電力交換。中華電力售電予廣東電網的潛在交易屬須合併計算於相關交易類別。	在交易以現金結算的情況下，款項是根據千兆瓦時售電量，乘以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的電價。電價在考慮現有市場資訊及相關成本後釐定。 交易按協議所指定情況，可以現金結算，或由廣東電網為廣州蓄能水電廠（中電集團依合約享有第一期電廠的50%（600兆瓦）抽水蓄能發電容量使用權）提供與中華電力供電量相應的所需用水結算。
2. 懷集水電項目					
2.1 澤聯水電站購售電合同 (參閱附註(b)) 日期：2018年9月24日 期限：由2019年9月24日至2020年9月23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c))	廣東懷集新聯水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懷集新聯」)	廣東電網轄下的肇慶供電局，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肇慶供電局」)	2009年7月23日	懷集新聯售電予肇慶供電局，肇慶供電局將結算的職責授權予南方電網的另一附屬公司肇慶懷集供電局。	款項是根據千兆瓦時售電量，乘以由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廣東省發改委」)預定的電價。電價已刊登於廣東省發改委粵價[2013]177號文，並於不時更新。 上述電價也適用於第2.3至2.8項。

協議名稱、日期及現行期限	中電集團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現行合約安排的最初生效日期(參閱附註(a))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2.2 澤聯水電站購售電合同補充協議 日期：2019年8月16日 期限：由2019年4月19日至2020年4月18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d))	懷集新聯	肇慶供電局	新訂立的協議	此協議為澤聯水電站技術改造及本地電網公司升級期間肇慶供電局向懷集新聯供電的臨時安排。	款項是根據千瓦時售電量，乘以由廣東省發改委預定的電價。電價已刊登於廣東省發改委粵發改價格[2019]138號文，並於不時更新。
2.3 龍中灘水電站購售電合同(參閱附註(b)) 日期：2018年12月25日 期限：由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24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c))	懷集新聯	肇慶供電局	2009年7月23日	如上文第2.1項	如上文第2.1項
2.4 蕉坪水電站購售電合同(參閱附註(b)) 日期：2015年9月28日 期限：由2019年9月28日至2020年9月27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c))	懷集新聯	肇慶供電局	2009年7月23日	懷集新聯售電予肇慶供電局。	如上文第2.1項
2.5 下竹水電站購售電合同(參閱附註(b)) 日期：2015年9月28日 期限：由2019年9月28日至2020年9月27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c))	懷集新聯	肇慶供電局	2009年7月23日	如上文第2.4項	如上文第2.1項
2.6 水下水電站購售電合同(參閱附註(b)) 日期：2015年9月28日 期限：由2019年9月28日至2020年9月27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c))	廣東懷集威發水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懷集威發」)	肇慶供電局	2012年2月23日	懷集威發售電予肇慶供電局。	如上文第2.1項

協議名稱、日期及現行期限	中電集團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現行合約安排的最初生效日期(參閱附註(a))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2.7 白水河四座水電站購售電合同(參閱附註(b)) 日期：2015年9月28日 期限：由2019年9月28日至2020年9月27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c))	廣東懷集長新電力有限公司(「懷集長新」) 廣東懷集高塘水電有限公司(「懷集高塘」) 懷集威發 懷集新聯 上述所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肇慶供電局	2012年2月23日	懷集長新、懷集高塘、懷集威發及懷集新聯售電予肇慶供電局。	如上文第2.1項
2.8 牛岐水電站購售電合同(參閱附註(b)) 日期：2016年7月26日 期限：由2019年7月26日至2020年7月25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c))	懷集新聯	肇慶供電局	2009年1月12日	如上文第2.4項	如上文第2.1項
3. 梅州太陽能光電項目(參閱附註(e))					
3.1 梅州太陽能光電項目購售電合同(參閱附註(b)) 日期：2019年3月1日 期限：由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2月1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f))	平遠利天新能源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電梅州」)	廣東電網轄下的梅州供電局，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梅州供電局」)	此為中電梅州被中電集團收購後簽訂的一項新協議。	中電梅州售電予梅州供電局。	款項是根據千兆瓦時售電量，乘以由廣東省發改委預定的電價。電價已刊登於廣東省發改委粵發改價格[2017]3084號文，並於不時更新。
3.2 梅州太陽能光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 日期：2019年7月10日 期限：由2019年7月10日至2020年7月9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d))	中電梅州	廣東電網轄下的梅州平遠供電局，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梅州平遠供電局」)	如上文第3.1項	梅州平遠供電局供電予中電梅州，作項目所在地用電。	款項是根據千瓦時售電量，乘以由廣東省發改委預定的電價。電價已刊登於廣東省發改委粵發改價格[2018]213號文，並於不時更新。
4. 漾洱水電項目					
4.1 漾洱水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 日期：2016年6月23日 期限：由2019年5月10日至2020年5月9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d))	大理漾洱水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理漾洱」)	漾濞供電有限責任公司，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漾濞公司」)	2009年9月1日	漾濞公司供電予大理漾洱主壩設施使用。	款項是根據千瓦時售電量，乘以由雲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雲南省發改委」)釐定的大工業用電電價。電價於不時更新。

協議名稱、日期及現行期限	中電集團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現行合約安排的最初生效日期 (參閱附註(a))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4.2 漾洱水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 日期：2016年6月23日 期限：由2019年5月10日至2020年5月9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d))	大理漾洱	漾濞公司	2009年9月1日	在維修停運期間，漾濞公司透過 10 千伏線路供電予大理漾洱。	如上文第4.1項
4.3 漾洱水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 日期：2019年3月23日 期限：由2019年3月23日至2022年3月22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g))	大理漾洱	雲南電網轄下的大理供電局，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大理供電局」)	2009年11月4日	在維修停運期間，大理供電局透過110千伏線路供電予大理漾洱。	如上文第4.1項
4.4 電力交易中心銷售	大理漾洱	雲南電網及昆明電力交易中心	參閱附註(h)	大理漾洱不時透過昆明電力交易中心進行電力銷售；(i) 按照昆明電力交易中心的結算規則，雲南電網作為結算代理人承擔交易的結算風險；或(ii) 雲南電網作為跨省電力銷售的購電方。	款項是根據千兆瓦時售電量，乘以由昆明電力交易中心通過競爭性投標程序確定的電價，或由市場銷售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的電價(如適用)，或由昆明電力交易中心設定的跨省售電電價(以及昆明電力交易中心收取的交易費)。
5.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 (一期及二期)					
5.1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購售電合同 (參閱附註(b)) 日期：2016年10月14日 期限：涵蓋一期及二期項目，由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i))	中電大理(西村)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電西村」)	雲南電網	2014年9月24日	中電西村售電予雲南電網。	款項是根據千兆瓦時售電量，乘以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預定的電價，並根據雲南省發改委和雲南省能源局發布的2019年雲南電力市場化交易實施方案進行調整，並於不時更新。
5.2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供用電合同(10千伏) (參閱附註(j)) 日期：2014年12月11日 期限：由2017年12月11日至2020年12月10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g))	中電西村	雲南電網轄下的賓川供電有限公司，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賓川供電公司」)	2014年12月11日	賓川供電公司供電予中電西村，作項目所在地用電。	如上文第4.1項

協議名稱、日期及現行期限	中電集團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現行合約安排的最初生效日期 (參閱附註(a))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5.3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 日期：2019年12月23日 期限：由2019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22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g))	中電西村	大理供電局	2015年1月27日	大理供電局供電 (110 千伏) 予中電西村，在靜止發電的狀態下供項目所在地的設備用電。	如上文第4.1項
5.4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 (水泵站使用) (參閱附註(j)) 日期：2015年7月31日 期限：由2018年7月31日至2021年7月30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g))	中電西村	賓川供電公司	2015年7月31日	賓川供電公司供電 (10 千伏) 予中電西村，供澆灌設施使用。	款項是根據千瓦時售電量，乘以由雲南省發改委釐定的農業用電電價。電價於不時更新。
5.5 電力交易中心銷售	中電西村	雲南電網及昆明電力交易中心	參閱附註(h)	中電西村不時透過昆明電力交易中心進行電力銷售：(i) 按照昆明電力交易中心的結算規則，雲南電網作為結算代理人承擔交易的結算風險；或(ii) 雲南電網作為跨省電力銷售的購電方。	如上文第4.4項
6. 尋甸風電項目					
6.1 尋甸風電項目購售電合同 (參閱附註(b)) 日期：2016年10月14日 期限：由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k))	中電(昆明)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電尋甸」)	雲南電網	2015年12月2日	中電尋甸售電予雲南電網。	如上文第5.1項
6.2 尋甸風電項目供用電合同 (參閱附註(j)) 日期：2015年11月30日 期限：由2018年11月30日至2021年11月29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g))	中電尋甸	雲南電網轄下的昆明供電局，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昆明供電局」)	2015年11月30日	昆明供電局透過110千伏線路供電予中電尋甸作啟動機組用途。	如上文第4.1項

協議名稱、日期及現行期限	中電集團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現行合約安排的最初生效日期(參閱附註(a))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6.3 尋甸風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10千伏) 日期：2019年7月8日 期限：由2019年7月8日至2022年7月7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g))	中電尋甸	雲南電網轄下的昆明尋甸供電有限公司·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尋甸公司」·前稱尋甸供電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9日	尋甸公司供電予中電尋甸發電設施使用。	款項是根據千瓦時售電量·乘以由雲南省發改委釐定的非居民用電電價。電價於不時更新。
6.4 電力交易中心銷售	中電尋甸	雲南電網及昆明電力交易中心	參閱附註(h)	中電尋甸不時透過昆明電力交易中心進行電力銷售：(i) 按照昆明電力交易中心的結算規則·雲南電網作為結算代理人承擔交易的結算風險；或(ii) 雲南電網作為跨省電力銷售的購電方。	如上文第4.4項
7. 三都風電項目					
7.1 三都風電項目購售電合同(參閱附註(b)) 日期：2019年12月31日 期限：由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參閱附註(l))	中電(三都)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電三都」)	貴州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貴州電網」)	2016年3月31日	中電三都售電予貴州電網。	款項是根據千兆瓦時售電量·乘以由國家發改委預定的電價。電價已刊登於國家發改委發改價格[2014]3008號文·並於不時更新。
7.2 三都風電項目供用電合同(220千伏) 日期：2018年3月21日 期限：由2019年8月18日至2020年8月17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d))	中電三都	貴州電網轄下的都勻三都供電局·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三都供電局」)	2015年12月8日	三都供電局供電予中電三都·作項目所在地用電。	款項是根據千瓦時售電量·乘以由貴州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釐定的大工業用電電價。電價於不時更新。
7.3 三都風電項目供用電合同(10千伏)(參閱附註(j)) 日期：2018年3月23日 期限：由2018年3月23日至2021年3月22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g))	中電三都	三都供電局	2018年3月23日	三都供電局供電予中電三都·作項目所在地用電。	如上文第7.2項

附註：

- (a) 在協議續期(分別於以上A表及以下附註中闡述)的情況下，本欄所指之日期為上述安排的初始書面協議的生效日期，而該份協議已經獲續期，現時並由載於第一欄所述的現行協議及期限所取代。
- (b) 中國的行業慣例，是每項購售電合同均附隨一份或多份併網調度協議或其他附屬協議。併網調度協議及附屬協議(如計量協議)為發電資產進行併網而設定營運和技術規定，並由與訂立購售電合同的同一中電交易方和南方電網交易方(或另一南方電網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併網調度協議或附屬協議並不涉及交易金額。實際上，併網調度協議及附屬協議為取決於購售電合同，當相關的購售電合同終止時，該等協議亦告失效。鑑於協議的性質和為清晰表述起見，並且本附註亦已有充分概述，以上列表並無載列併網調度協議及附屬協議的詳情，除非有關的附屬協議涉及交易金額，而該交易金額並非為購售電合同交易金額的一部分。
- (c) 若在現行期限屆滿前沒有任何一方提出反對，協議將自動續期及延展一年。在續期期間，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反對續期的書面通知，若在發出通知後60個工作天內未能達成協議，該協議將自動終止。
- (d) 若用電方繼續使用所提供的電力，以及在現行期限屆滿前沒有任何一方提出書面反對，協議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
- (e) 中電集團於2019年1月11日通過收購中電梅州100%權益而購入梅州太陽能光電項目。
- (f) 梅州太陽能光電項目購售電合同於2019年3月1日簽訂，合約期由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2月1日為期一年；在現行期限屆滿前沒有任何一方提出書面反對，協議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最長續期不得超過五年。
- (g) 若用電方繼續使用所提供的電力，以及在現行期限屆滿前沒有任何一方提出書面反對，協議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
- (h) 電力交易中心銷售為不時於昆明電力交易中心進行，交易資料記錄在相關電子平台上。中電集團自2017年1月1日起透過昆明電力交易中心進行電力交易中心銷售。
- (i)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一期及二期)購售電合同於2016年10月14日簽訂，合約期由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期一年；其後，在相關期限屆滿前沒有任何一方提出反對並且繼續履約，協議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
- (j) 協議仍然持續有效，但毋須載列於以上A表，因為這項協議是於2019年公布前訂立，並已在該公布內作出披露。然而，為完整起見，該協議亦載列於A表。
- (k) 尋甸風電項目購售電合同於2016年10月14日簽訂，合約期由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期一年；其後，在相關期限屆滿前沒有任何一方提出反對並且繼續履約，協議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
- (l) 三都風電項目購售電合同於2019年12月31日簽訂，合約期由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為期兩年。在現行期限屆滿時，雙方可書面同意將協議續期。

2.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之新年度總上限

年度總上限

作為上市規則規限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交易須遵守公司按合併計算基準釐定的年度上限，此亦為設定年度總上限的目的。若相關交易的實際交易總金額超過年度總上限，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布規定。

下文B表載列以下與相關交易有關的內容：

1. (a)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就本公布而言可取得的歷史數據)及(b)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及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按每項相關交易及每個項目計算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年度總上限。

監察上限

在按上市規則監察年度上限時，所有相關交易的實際交易總金額將與年度總上限進行比較。為得出年度總上限，每項相關交易及每個項目的上限均載列於B表，但該等上限只作為參考。所有相關交易的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年度總上限，惟個別項目有可能超出或低於其各自的上限。

然而，年度總上限或個別的上限並不作為中電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內就相關交易或個別項目有可能收取或支付的實際收入或支出的預測。

年度總上限(如B表所示)是參考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而訂立。由於部分的相關交易為年度合同，於年內的不同時間續期，計算年度交易金額時亦已作出相應考慮，同時已就潛在項目於年度總上限內預設限額，以配合可能於2020年內就新項目訂立相關交易。

為監察年度總上限的合規情況，本公司將計算在相關交易下於年內相關時間按適用電價(或其他協定價格)提供電力的金額，其中不包括增值稅。若協議期滿並於任何財政年度內續期，則於財政年度內提供電力的金額，將按時間分配的方式分別根據到期協議及續期協議而計算。

B表 - 歷史交易金額、各相關交易及項目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總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不包括增值稅) (百萬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年度	年度	11個月	年度
1. 中華電力售電予中國內地				
1.1 能源輸送協議 (參閱附註(a))	-	1.39	-	420.00
小計 (進位至下一個百萬位)	-	2	-	420
2. 懷集水電項目				
2.1 澤聯水電站購售電合同	1.74	4.08	5.85	6.06
2.2 澤聯水電站購售電合同補充 協議 (於2019年訂立的新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0.41	0.68
2.3 龍中灘水電站購售電合同	2.70	2.60	3.10	4.03
2.4 蕉坪水電站購售電合同	1.88	1.92	2.12	3.11
2.5 下竹水電站購售電合同	7.74	6.53	7.65	10.24
2.6 水下水電站購售電合同	32.79	30.70	39.30	54.12
2.7 白水河四座水電站購售電合同	151.15	127.16	168.09	248.37
2.8 牛岐水電站購售電合同	26.31	23.85	25.48	38.74
小計 (進位至下一個百萬位)	225	197	252	366

	歷史交易金額(不包括增值稅) (百萬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年度	年度	11個月	年度
3. 梅州太陽能光電項目				
3.1 梅州太陽能光電項目購售電 合同 (參閱附註(b))	不適用	不適用	46.82	58.41
3.2 梅州太陽能光電項目高壓 供用電合同 (參閱附註(b))	不適用	不適用	0.27	0.41
小計 (進位至下一個百萬位)	不適用	不適用	48	59
4. 漾洱水電項目				
4.1 漾洱水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	0.01	0.01	0.01	0.06
4.2 漾洱水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	0.01	0.01	0.01	0.01
4.3 漾洱水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	-	-	0.01	0.01
4.4 電力交易中心銷售 (參閱附註(c))	10.94 (參閱附註(d))	14.26 (參閱附註(d))	21.59	39.92
小計 (進位至下一個百萬位)	11	15	22	40
5.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 (一期及二期)				
5.1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購售電 合同	75.20	59.90	63.36	57.84
5.2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供用電 合同(10千伏)	0.01	0.01	0.03	0.11
5.3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高壓 供用電合同	0.39	0.39	0.35	0.57
5.4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高壓 供用電合同(水泵站使用)	0.02	0.04	0.03	0.11
5.5 電力交易中心銷售 (參閱附註(c))	11.72 (參閱附註(d))	11.54 (參閱附註(d))	62.54	86.76
小計 (進位至下一個百萬位)	88	72	127	146
6. 尋甸風電項目				
6.1 尋甸風電項目購售電合同	29.12	20.71	20.58	24.68
6.2 尋甸風電項目供用電合同	0.07	0.10	0.04	0.34

	歷史交易金額(不包括增值稅) (百萬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年度	年度	11個月	年度
6.3 尋甸風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10千伏)	-	-	-	0.11
6.4 電力交易中心銷售 (參閱附註(c))	8.17 (參閱附註(d))	13.53 (參閱附註(d))	43.26	57.59
小計 (進位至下一個百萬位)	38	35	64	83
7. 三都風電項目				
7.1 三都風電項目購售電合同	143.90	128.82	104.26	163.55
7.2 三都風電項目供用電合同 (220千伏)	0.19	0.29	0.28	1.00
7.3 三都風電項目供用電合同 (10千伏) (協議於2018年訂立)	不適用	-	-	0.34
小計 (進位至下一個百萬位)	145	130	105	165
8. 潛在項目				
8.1 預留作新項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21
年度總上限 (進位至下一個百萬位)				1,600

附註：

- (a) 2018年9月廣東省受超強颱風山竹侵襲，中華電力因此根據該協議於2018年售電予廣東電網。2017年及2019年並無根據該協議售電。
- (b) 梅州太陽能光電項目於2017年6月23日開始營運。由於中電集團於2019年1月11日收購該個新項目，因此，僅就2019年1月11日至11月30日期間披露該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
- (c) 就2018年的跨省電力銷售而言，於2019年公布中分別按漾洱水電、西村太陽能光電及尋甸風電項目作為獨立項目披露（即2019年公布A表第3.4、5.5和6.4項）。在本公布中，2019年的跨省電力銷售由於也是通過昆明電力交易中心進行，在呈報方式上統一歸類為電力交易中心銷售。因此，上表中相關項目的電力交易中心銷售歷史交易金額包括跨省電力銷售的歷史交易金額（如適用）。詳情請參閱於本公布A表第4.4、5.5和6.4項。
- (d) 上表中截至2017年和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全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僅供參考。原因是2018年12月28日前通過昆明電力交易中心進行的電力銷售（跨省電力銷售除外）並不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2019年公布第2和第3部分。
- (e) 在上述列表，於相關期內（即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12個月期間及2019年11月30日止11個月期間）採用適用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匯率。

下文載列本公司釐定年度總上限及按項目類別劃分的各個項目上限的基準。

中華電力售電予中國內地

此類別的2020年項目上限為420百萬港元。

能源輸送協議是指中華電力向廣東電網供電系統（作為電力輸入方）可能作出的緊急供電。此年度上限經考慮在有關電力系統發生重大故障的情況下，預期廣東電網作為電力輸入方需就供應電力而以現金或實物方式作出支付（見本公布A表第1.1項）而釐定。本協議另一方面涉及可能向中華電力電網系統作出的緊急供電，這部分毋須與相關交易合併計算，原因是這類交易的特性是出售或供應電力予中華電力，與出售或供應電力予南方電網集團並不相同。

在2019年公布中，我們提供了供電合同的2019年度上限（2019年公布A表第1.1項），然而於2019年內該合同項下並無作出電力銷售。該合同已於2019年12月31日終結，目前亦沒有預期將會續約。

中國內地電力項目

中國內地電力市場改革於2015年開啟，在電力供應和零售市場均引入競爭。電力交易中心在不同省份設立，為發電商提供交易平台使之與終端使用者直接就供電合同進行磋商。自2017年以來，雲南省成為執行市場銷售的其中一個試點省份。我們在設定年度總上限時考慮了相關項目所在區域的電力需求以及市場銷售改革的進度。如我們此前的歷次公布所披露，漾洱水電、西村太陽能光電及尋甸風電項目透過昆明電力交易中心進行的電力銷售構成了與南方電網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國有關部門頒布的交易規則，雲南電網須承擔這些電力交易的結算風險。

漾洱水電、西村太陽能光電及尋甸風電項目

漾洱水電、西村太陽能光電及尋甸風電項目交易於2020年的合計項目上限分別為40百萬港元、146百萬港元及83百萬港元。除了預期僅以電力交易中心銷售形式進行電力銷售的漾洱水電項目外，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和尋甸風電項目的電力銷售預計將通過購售電合同和電力交易中心銷售進行；因此，在釐定項目上限時已將這些情況考慮在內。此等項目上限亦考慮了各電站的歷史表現，以及由中電電力項目公司所作出最近期的2020年售電預測而釐定。

懷集水電、梅州太陽能光電及三都風電項目

懷集水電、梅州太陽能光電及三都風電項目交易於2020年的合計項目上限分別為366百萬港元、59百萬港元及165百萬港元。這些項目的售電依然按照上網電價通過購售電合同執行。各合計項目上限考慮了各購售電合同的適用上網電價、電站的歷史表現，以及由中電電力項目公司所作出最近期的2020年售電預測而釐定。

潛在項目

「潛在項目」所載之限額，代表中電集團可能於2020年內於中國內地收購、進行或投產新項目，而與南方電網集團公司可能簽訂的購售電合同及其他有關協議將會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因而於年度總上限內預設限額；這項限額並不包括在以上B表所列的任何現有項目的合計項目上限內。

該限額根據潛在項目的估計起動日期、預期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日期、預期的供電量和售電量、發電廠類型，以及發電容量狀況而釐定，並預期採用適當的國家預定電價或以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的電價（視乎情況而定）。一般而言，潛在項目均為個別的中小型項目，並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可能使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個別項目而言）或5%（個別項目或合併項目計算而言）限額的較大型項目；假若超過某一項百分比率時，本公司將會另行發出公布。

防城港煤電項目

在2019年公布中，我們提供了防城港煤電項目（2019年公布A表第4.1至4.4項）以及相關電力交易中心銷售（2019年公布B表第2項）的2019年度上限。自2019年2月1日起，由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修訂，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防城港」）依據上市規則不再被視為中電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自此時起中電防城港與南方電網集團的交易不再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中電防城港與南方電網集團於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一個月的持續關連交易歷史交易金額為379.45百萬港元。

3. 訂立相關交易的理由

能源輸送協議：本協議的目的，是在中華電力或廣東電網受到重大故障影響，導致對受影響一方的客戶的正常供電受限制時，仍能維持對受影響一方的客戶的持續電力供應。根據該協議，中華電力和廣東電網並無義務向電力輸入方供應電力；然而，該協議是建基於在公平基礎上互相支援的原則，以維持彼此電力系統的運作和安全。

購售電合同：中電集團自1985年起涉足中國內地的電力行業，是中國內地電力行業最大的獨立發電外商之一。中電集團以不同的電力項目公司經營這些業務。

購售電合同（一般附隨併網調度協議）及其他附屬協議由各電力項目公司個別訂立，亦是相關電力項目公司連接及供應當地電網及取得收入來源（原則上依據國家預定電價而定，並可能根據某些省份的交易規則作出相應調整）的一個途徑。

電力交易中心銷售：在中國內地持續推行電力行業改革下，中電集團位於雲南的電力項目公司已透過購售電合同銷售以外的途徑，通過市場銷售安排（如與客戶直接磋商和透過昆明電力交易中心的競價過程進行交易）售電，從而獲得收入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相關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相關交易均屬於中電集團的日常業務，按一般或更佳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南方電網集團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鑑於南方電網香港（南方電網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青電的主要股東。因此，與南方電網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的相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總上限

年度總上限為1,600百萬港元，用作按上市規則監察年度上限之用。年度總上限超逾上市規則訂下的1%限額，這是由於2019年公布內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尤其是西村太陽能光電、尋甸風電和三都風電項目的購售電合同）於最近續期生效，當與2019年內就售電事宜而與南方電網集團訂立或續期的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而觸發。由於相關交易為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持續關連交易，故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35條和14A.68條所載的公布規定及第14A.55條至14A.59條所載的年度審核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相關交易之詳情亦將載於本公司之年報內（上市規則第14A.49條和14A.71條）。

聯交所的豁免

如在以往與南方電網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布中披露，對於根據大致相同條款且訂約雙方以持續履行各自在購售電合同下責任的購售電合同續期，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須有書面協議之規定。本公司亦已獲聯交所確認，在昆明電力交易中心

記載的電子合約符合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的書面協議規定。

5. 訂約方的資料

中電控股是中電集團的控股公司。中電集團在香港（透過中華電力）擁有及經營縱向式綜合電力業務，涵蓋發電、輸配電和客戶服務，集團並於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台灣和澳洲投資能源業務。

中華電力是中電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且是香港最大的電力公用事業公司，為九龍、新界、大嶼山及大部分離島的商業和住宅用戶提供服務。中華電力在供電範圍內為超過260萬名客戶提供電力。

載列於本公布A表的其他中電集團交易方主要於中國從事發電和供電業務。

南方電網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且是一間國有企業，主要於中國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及海南從事電網投資、建設與營運。

南方電網香港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南方電網的全資附屬公司。

昆明電力交易中心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營運和管理位於中國雲南的一個電力交易平台，以促進市場售電機制下的電力交易。

載列於本公布A表的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主要於中國從事管理和運營電網、電力輸配和供電業務。

6.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內的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19年公布」	本公司於2019年1月31日發表之公布
「年度總上限」	本公布B表內所載2020年所有「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的總和，包括為相關項目預設「電力交易中心銷售」及「潛在項目」的限額
「青電」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中華電力和南方電網香港擁有70%和30%權益，為中電控股的附屬公司
「中電集團」	中電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中電控股」或「本公司」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02）
「中華電力」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電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南方電網」	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有企業
「廣東電網」	廣東電網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南方電網的附屬公司
「南方電網集團」	南方電網及其附屬公司
「南方電網香港」	南方電網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南方電網的全資附屬公司
「雲南電網」	雲南電網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南方電網的附屬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能源輸送協議」	中華電力與廣東電網簽訂的能源經濟交換協議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布 A 表內第 1.1 項之交易
「併網調度協議」	併網調度協議
「千兆瓦時」	千兆瓦時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懷集水電項目交易」	各項與懷集水電項目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即本公布 A 表內第 2.1 項至 2.8 項之交易
「昆明電力交易中心」	昆明電力交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雲南電網」擁有50%權益
「千伏」	千伏
「千瓦時」	千瓦時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梅州太陽能光電項目交易」	各項與梅州太陽能光電項目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即本公布 A 表內第 3.1 項和 3.2 項之交易

「電力交易中心銷售」	漾洱水電、西村太陽能光電和尋甸風電項目在昆明電力交易中心進行並/或在該交易中心記錄、依照該交易中心的結算規則因而由雲南電網承擔交易的結算風險的交易；這些交易包括(i)在市場銷售機制下的其中一種售電形式，一般是在昆明電力交易中心電子平台上的匿名和自動化競標系統上進行銷售，(ii)直接磋商銷售，無論購電方是否為南方電網集團公司，以及(iii)中國政府為不同省份間傳送電力而推出的跨省電力銷售計劃
「購售電合同」	購售電合同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潛在項目」	中國境內的新項目，如本公布第 2 部分所述，其購售電合同及相關合同可能於 2020 年期間成為持續關連交易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三都風電項目交易」	各項與三都風電項目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即本公布 A 表內第 7.1 項至 7.3 項之交易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相關交易」	本公布 A 表內所載與下列有關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能源輸送協議、懷集水電項目交易、梅州太陽能光電項目交易、漾洱水電項目交易、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交易、尋甸風電項目交易及三都風電項目交易；這些交易為南方電網集團與中電集團各自的成員公司於不同日期訂立或自動續期的交易，以及包括（如文義適用）潛在項目
「增值稅」	增值稅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交易」	各項與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即本公布 A 表內第 5.1 項至 5.5 項之交易
「尋甸風電項目交易」	各項與尋甸風電項目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即本公布 A 表內第 6.1 項至 6.4 項之交易
「漾洱水電項目交易」	各項與漾洱水電項目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即本公布 A 表內第 4.1 項至 4.4 項之交易
「%」	百分率

承 董 事 會 命
司 馬 志
公 司 秘 書

香 港 ， 2020 年 1 月 2 日

中 電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CLP Holdings Limited

(於 香 港 註 冊 成 立 的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 : 00002)

於 本 公 布 日 期 ， 中 電 控 股 的 董 事 為 :

非 執 行 董 事 : 米 高 嘉 道 理 爵 士 、 毛 嘉 達 先 生 、 利 約 翰 先 生 、
包 立 賢 先 生 及 斐 歷 嘉 道 理 先 生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 莫 偉 龍 先 生 、 艾 廷 頓 爵 士 、 聶 雅 倫 先 生 、
鄭 海 泉 先 生 、 羅 范 椒 芬 女 士 、 穆 秀 霞 女 士
及 陳 秀 梅 女 士

執 行 董 事 : 藍 凌 志 先 生 及 彭 達 思 先 生

